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生命科學會議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應用化學系第5次會議通過，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第4次會議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化材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法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0月07日104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0月15日管理學院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2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跨領域專長之生技產業需求人才，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生命科學系主辦，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等學系協辦，共同提供相關課程組成學程。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主辦學系及協辦學系推薦專任教師共5至9人組成，任期2年，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並由主辦學系代表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20學分，包含核心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14學分，其中生技研發課程、檢驗分析及生醫材料課程、專利法規及管理課程，各需至少選修一門，跨系課程至少6學分，方可取得本學程證書。

第五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所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除本學程公告之科目外，曾經修習過與學程科目內容相同者，得提出申請經由本小組認定之。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分數且成績及格並通過認定之學生，得經由本小組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國立高雄大學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證書。

第十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成為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小組、參與學系之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參與學系之院課程委員會議或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